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81號

原告 劉珈吟

被告 林佑勳

廖婉吟

上列被告等因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47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 名 曜

法官 鄭 永 玉

法官 林 宜 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 琬 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